

國立中央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8.31 所務會議通過
96.09.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10.0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6.10.17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五人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：
- (一) 所長及本會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其餘成員由所務會議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（所長不得為召集人），由委員互選之，負責定期召開會議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- (一) 教學課程之規劃與安排。
 - (二) 教學計畫之擬訂。
 - (三) 教學相關設備及材料之規劃。
 - (四) 教學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安排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教學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